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车模”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星辉车模 2010 年度半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星辉车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雁升、陈冬琼。陈雁升、陈冬琼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3,276.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2.05%。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本次发行后，除陈雁升与陈冬琼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陈潮钿	3,168,000.00	6.00%	无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雁升、陈冬琼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分别持有星辉贸易 84%、10%的股份，星辉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8 日；
-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 (3) 实收资本：500 万元；
- (4) 注册地：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埔美美新路工业区；
- (5) 股东构成：陈雁升、陈冬琼和陈粤平分别持有 84%、10%和 6%的股份；
- (6) 主营业务：煤炭进出口贸易；
- (7)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雁升	董事长、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2	陈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卢醉兰	董事、知识产权部经理
4	刘渝玲	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5	杨亮	独立董事
6	杨农	独立董事
7	纪传盛	独立董事
8	洪燕玉	监事会主席
9	李妍	监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10	程有良	监事、制造部经理
11	陈剑丰	财务总监
12	刘慧娴	副总经理
13	屠鑫	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0832)，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陈潮钿，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2167)，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该公司与星辉车模的关联关系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潮钿为星辉车模的股东。

(2) 广东金锒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8 日，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是公司股东陈潮钿控制的企业。2008 年 11 月 11 日，陈潮钿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陈锦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东金锒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64%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陈锦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潮钿已不再持有金锒环保的股权，金锒环保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星辉车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星辉车模的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星辉车模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辉车模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星辉车模的资源。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星辉车模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进行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的，董事长可以在下列限额内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辉车模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0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星辉车模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总经理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二）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三）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审批并实施交易；（四）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二）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三）属于董事会审批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2、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星辉车模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

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资金来往，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2010 年上半年星辉车模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007年12月28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雁升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陈雁升将其拥有的座落于澄海区广峰工业区华东路东侧的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约定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4元以及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1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其中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租赁面积为1万平方米，每月向陈雁升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5万元，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租赁面积为3万平方米，每月向陈雁升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15万元。

2、周边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及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1) 周边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公司

所租赁的房产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华东路东侧，根据公司所在地澄海恒清中介连锁机构发布的《澄海房地产信息大全》，公司周边相似物业的租赁报价如下：

用途	所在位置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含管理费） （元/平方米）	物业概况
厂房	南丰加油站后面	360	4.86	市郊、配套电梯
厂房	上华横陇	500	4.50	远郊单层，靠澄江路
厂房	玉亭路	800	6.25	市区六楼，配套电梯
厂房	澄华路上窖路段	600	5.50	市郊 2 楼
平均		565	5.44	

注：上述租赁价格为出租方报价，成交价由租赁双方商定，报价未含地产中介费。

(2) 租赁厂房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和陈雁升确定厂房租赁价格时主要参照了同地区周边物业租赁挂牌价，并在结合标的物业的面积、位置及配套等条件的基础上确定了租赁价格。

上述《澄海房地产信息大全》所列厂房均位于公司周边，其租金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考虑到上述所列厂房面积均远小于公司所租赁的厂房面积及上述价格仅为出租方报价，实际成交价格可能较报价小的情况，公司每月 5 元/平方米的租赁价格虽然较上述平均每月 5.44 元/平方米的价格低，但总体而言是公允的，未损害租赁双方利益。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当期财务成果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而不断增强，关联交易产生的厂房租金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租金参照同地区房地产中介挂牌价格作为双方约定租金的计价基础，据此确认租赁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对非经常性损益造成影响。

3、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陈雁升先生因厂房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积金额为 60 万

元。

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与陈雁升先生签订该厂房的《厂房购买合同》，双方同意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标的厂房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公司无偿使用标的厂房，无需向陈雁升支付租金。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陈雁升已不存在由于厂房租赁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陈雁升（租赁厂房）	0.00	0.00%	60.00	100.00%
合计	0.00	0.00%	60.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在 2010 年上半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星辉车模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星辉车模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上半年星辉车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星辉车模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59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20 万股，每股发行价 4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53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8,53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080006301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福建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 54,853.60 万元，2010 年上半年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82.9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6,896.69 万元。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1、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经 2010 年 1 月 29 日星辉车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星辉车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星辉车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294,816.25 元，其中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 23,153,993.00 元，土建工程投入费用 2,140,823.25。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陈雁升厂房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陈雁升厂房的议案》，同意使用 4657.71 万元用于购买陈雁升厂房。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作出意见，同意本议案。公司在标的厂房过户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46,577,100 元。目前，厂房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0 年上半年，星辉车模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星辉车模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在 2010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星辉车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辉车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星辉车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星辉车模 201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陈雁升及其配偶陈冬琼已出具了《关于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星辉车模”)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星辉车模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星辉车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星辉车模的股东，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星辉车模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星辉车模，并尽可能地协助星辉车模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星辉车模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星辉车模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星辉车模的消息；

(三)利用对星辉车模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星辉车模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从星辉车模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捏造、散布不利于星辉车模的消息，损害星辉车模的商誉。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公司其他股东也同时出具《关于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人持有星辉车模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辉车模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雁升、陈冬琼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星辉车模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经核查，星辉车模 2010 年上半年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七、星辉车模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星辉车模的经营环境、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星辉车模 2010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

2010 年上半年，星辉车模坚持“团队、创新、踏实”的企业理念，秉承“传承汽车文化，提升生活品位”的企业使命，专注于车模业务的发展，继续巩固星辉车模在车模行业中的地位，在深化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品类、提升现有产品品质，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在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01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去年同期比较，取得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6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7.69%，实现营业利润 2,000.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3.80%；实现利润总额 2,175.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3.81%；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0.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74%。

1、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增减 (%)
营业收入	128,690,344.77	87,133,199.88	47.69%
营业利润	20,004,478.96	11,510,298.52	73.80%
利润总额	21,752,291.96	12,514,953.52	7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0,325.69	10,648,199.81	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14,684.64	9,794,243.06	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23.23	17,692,445.13	-78.69%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增减 (%)
总资产	690,048,343.20	164,254,008.49	3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2,300,689.71	101,307,135.87	543.88%
股本	52,800,000.00	39,600,000.00	33.33%

2、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27	37.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27	3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25	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25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9%	14.84%	-1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3%	13.65%	-1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45	-84.44%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35	2.56	382.42%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家茂

赫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